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456—2014

---

## 学龄儿童青少年营养不良筛查

Screening standard for malnutrition of school-ag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

2014-06-20 发布

2014-12-15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 
行业标准  
学龄儿童青少年营养不良筛查  
WS/T 456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[www.gb168.cn](http://www.gb168.cn)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年7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705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学校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季成叶、张琳、马军、陈天骄、林梅、程晓萍、张悦、胡佩瑾、何忠虎、籍红。

## 引 言

国外目前有两套营养不良筛查标准,分别来自世界卫生组织(WHO,2006年)制定的“儿童生长标准”和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2000年)制定的“美国儿童生长评价表”,主要在欧美等国使用。这两套标准均建立在欧美白人儿童基础上,在我国试用结果表明,它们并不符合我国儿童青少年的体质遗传特征,筛查时出现较大误差。

本标准选择我国大样本生长发育调研样本为参照人群,充分考虑我国人群的体质遗传特征和社会经济差异等环境影响,以营养不良对儿童青少年的体质健康危害为依据,确定学龄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、消瘦两类营养不良的筛查界值范围,可用于对我国所有群体(包括各少数民族)6岁~18岁学龄儿童青少年营养不良筛查,为各级政府制定营养干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# 学龄儿童青少年营养不良筛查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6岁~18岁学龄儿童青少年营养不良筛查方法(包括营养不良筛查的界值范围判断、说明及技术要求)和报告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所有地区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群体(包括各少数民族)的学龄儿童青少年,即小学、中学和初入学大学学生。因各种原因不在学校而年龄在6岁~18岁范围的儿童少年同样适用。

本标准适用于蛋白质-能量摄入不足引起的营养不良筛查,不包括营养过剩,亦不包括其他特异性的维生素、矿物质缺乏性营养不良。对那些正处于各种急、慢性疾患状态的个体,本标准可成为判断其现时营养状况的参照依据,但在未经诊断排除各种遗传、代谢性疾患的情况下,不能将其病因简单归结为“膳食性营养不良”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6343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蛋白质-能量营养不良 protein-energy malnutrition; PEM**

因能量和蛋白质摄入不足而导致,用以反映儿童青少年膳食营养缺乏的指标,不包括其他特异性维生素、矿物质缺乏性营养不良。本标准简称营养不良。

### 3.2

**生长迟缓 stunting**

主要起因于胎、婴、幼儿阶段的膳食蛋白质-能量摄入不足,导致身高(3岁前身高)低于筛查标准的年龄别身高界值范围,属长期性营养不良。

### 3.3

**消瘦 wasting**

“营养不良”的主要表现之一,属即时性营养不良,起因于现时性的膳食蛋白质-能量摄入不足,导致体重指数(BMI)低于筛查标准的年龄别 BMI 界值范围。

## 4 营养不良筛查方法

### 4.1 分年龄身高筛查生长迟缓界值范围

6岁~18岁男女学龄儿童青少年分年龄身高筛查生长迟缓界值范围,见附录A的表A.1。